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污水站运维服务	56 万元/每年, 112 万元/两年。	1 项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及社区站污水站运维服务, 其余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石景山医院成立于 1987 年, 2022 年被评为三级综合医院。医院总占地面积近 5 万平方米, 开放床位 752 张, 设有临床科室 31 个、医技科室 15 个。该医院位于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院内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 将医院门诊楼及住院部所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站于 2014 年建成, 在 2018、2024 年分两次进行部分改造。

北京石景山医院属于设备比较齐全的大型医院, 开放床位数 752 张, 日耗水量(用水量) 750m³/d, 排水量根据用水量的折减系数为 95% 计算, 因此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 720m³/d(即 30m³/h)。

3. 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见下表。

出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₅)浓度/(mg/L)	≤100

7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总余氯(接触消毒池出口)/(mg/L)	2-8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1年，服务期满在医院质控考核合格前提下，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再次签订合同，累计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详见具体采购需求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院区及社区站污水站运维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服务需求具体要求。

1.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详见（五）具体采购需求

(三) 验收标准：依据“（五）具体采购需求”条款验收

(四)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五）具体采购需求

(五) 具体采购需求

5.1 技术要求：

5.1.1. 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医疗及生活污水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5.1.2. 保证其委派到我院的工作及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及经营机构生产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5.1.3. 医院污水处理站以全托的方式交由投标方管理，投标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同时负责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投标方处理后的污水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也要符合三级医院评审相关标准。

5.1.4.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和记录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处理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提供投标方与有污泥处理资质单位的委托处理合同，并提供转移联单。

5.1.5. 负责所需原料采购且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5.1.6. 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和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需提供智能化管理方案（如远程监控系统等），如现有设备配置不能满足安全管理及智能化管理的要求，投标方应自行增加配置。

5.1.7. 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出水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预处理标准，如与国家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5.1.8. 档案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归档、保存、管理等。

5.1.9. 需同医院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 5.1.10. 应配合院方，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5.1.11. 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的办理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 5.1.12. 其他与院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所有项目的服务。
- 5.1.13. 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5.1.14.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及污水处理操作程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和法律相关规定，同时还应达到院方的要求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保证院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营和使用，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标准和要求；同时投标人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院方的要求，如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同时还应达到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另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适时投入适量的药剂，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和整理的工作，保证材料齐全完整，投标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 5.1.15.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5.2 服务要求：

- 5.2.1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应满足三级综合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 5.2.2 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并根据污水排放量，及时进行调整。
- 5.2.3 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 5.2.4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白班保证双人在岗，且夜班人员至少一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要求有国家承认的污水处理上岗证。要求院区项目负责人和站长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站长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污水处理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作业））。要求专职水质化验员一名，需要有关部门颁发的化学检验员证书（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及水质检验工作，积极配合市、区环保部门的相关

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要求有实际工作经验 3 年以上。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5.2.5 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5.2.6 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5.2.7 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5.2.8 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9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5.2.10 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和维修工作，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零配件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零配件清单。

5.2.11 负责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并报医院相关部门备案。

5.2.12 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5.2.13 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站检修计划。

5.2.14 运营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并持有有效的污水处理工上岗证方可上岗工作。

5.2.15 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2.16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5.2.17 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5.2.18 服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5.2.19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5.2.20 做好栅渣、污泥的收集和统计工作。

- 5.2.21 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数据的整理及上传工作。
- 5.2.22 负责保存环保局、水务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领导机关来站的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新的要求，建立档案，以备后查，并及时上报甲方。
- 5.2.23 负责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仪表维护、维保、标定、校验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检测试剂的采购、存放、调配、投加、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表探头的定期维护与清洗，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仪表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满足环保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 5.2.24 负责按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排放情况及时完整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 5.2.25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满足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管理政策和规范要求。

5.3 其他服务要求：

5.3.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每年的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至少包含人员及办公费用、药剂费、设备维护费、化验费等）及测算依据。

5.3.2 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

包干制：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劳保防护及办公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药剂费、水质分析化验费、环保检测费、在线监测系统维保和试剂及废液处置费、污水池清理清洗费、污泥栅渣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成的罚款等，同时按照医院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水质相关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

5.3.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5.4 其他招标要求：

5.4.1 根据本项目情况驻场服务团队编制不少于 3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二线技术支持团队人员中至少 1 人具有一个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积极配合市、区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

及隐患)。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5.4.2 供应商有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

5.4.3 供应商具有相关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

5.4.4 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评价、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水质检测能力、设备维修和管理方案等。